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1號

原告 呂恬儀

被告 蘇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凌晨0時許，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密碼（含網路銀行密碼）及身分證等物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伊後，佯稱有獲利豐厚之投資方案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同年11月30日下午1時4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伊因而受有5萬元之損害，並因此精神沮喪、食不下嚥、夜不成寐及有心臟跳動不正常等情，被告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
02 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
03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
05 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280
06 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提
07 供身分證及系爭帳戶存摺、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
08 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致原告受詐欺而匯款5萬
09 元至系爭帳戶等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0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1頁)，復經本院
11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於刑案坦承不諱，並未爭
12 執，原告並主張援用上開刑案之卷證資料為據(本院卷第35
13 4、38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訴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5 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1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就其所
17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8 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1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修正前民法第195條第1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
21 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
22 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
23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然民法
24 第195條第1項嗣於88年4月21日已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25 益而情節重大」，以俾免掛漏並杜浮濫，為避免過分擴大自由
26 之概念，使侵害他人自由成為一概括條款，致保護範疇難以認
27 定，「意思決定自由」可納入其他人格法益，俾作較具彈性適
28 當之保護(參見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1)「一般侵權行為」2
29 001年7月版第135至136頁)。原告主張其因本案受有匯款5萬元
30 至系爭帳戶之損失，及因此精神沮喪、食不下嚥、夜不成寐、
31 心臟跳動不正常，需看○○科、○○○○科，受有精神損害5

萬元，故請求10萬元損害賠償等語。查，原告主張因受詐欺而匯款，係意思決定自由遭受侵害，審酌被告侵害手段未達強暴、脅迫之強度，尚不足以完全抑制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所受財產損害為5萬元，金額非高，堪認被告侵害情節尚未達重大之程度。況且，原告依詐騙集團指示最後1次匯款至人頭帳戶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嗣發現有異，於同年月13日報警，有原告警詢筆錄及警方受理報案紀錄可參(本院卷第134、163頁)。經函詢原告提供之就診醫療機構，原告於103年11月7日至105年4月19日曾因「○○○○」至○○○診所就醫；於112年11月30日至○○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下稱○○○○醫院)○○初診，另於110年12月10日至該院○○○○就診之診斷為○0○○○○，與遭受詐欺無關，有上開醫療機構函覆資料可參(本院卷第373、383頁)。審酌原告○○○○病疾與本案無關，業經○○○○醫院回覆明確；而原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曾因「心悸胸悶」至○○○診所就診，於本案發生後，相隔近2年，始至○○○○醫○○科「初診」，與本案關聯性均屬薄弱，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其受有精神損害，尚乏所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附民卷第11頁)，經10日即112年9月1日發生效力，則其請求自翌(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
02 萬元，及自112年9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10 法官 鍾志雄

11 法官 廖曉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廖子絮